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56號

聲 請 人 朱永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麗群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崔長華	永豐商業銀行 仁愛分行	113年10月30日	34,650元	1678266